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事聲字第5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尚杉即皇欣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曉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，固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但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，即非法所不許。是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其本人並未喪失收受送達之權限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

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即為合法送達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係於115年3月17日送達異議人位於彰化縣秀水鄉之地址，因未獲會晤異議人，由其同居人簽收，另於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周承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原裁定先向異議人本人即戶籍地為送達，由其同居人簽收，於異議人並無不利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是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應自原裁定最初送達即115年3月17日之翌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原應於同年月29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30日屆滿。惟異議人於115年4月2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其所提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